

有關調整融券保證金成數之令

發文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9.30. 金管證投字第11101479253號

發文日期：民國111年9月30日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之規範如下：

（一）每一客戶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每一客戶對上市及上櫃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證券商因辦理業務之避險需求所為融券賣出限額，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並應訂定授信風險控管作業程序，以適當評估客戶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

（二）期限為六個月，該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

（三）最高融資比率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六成（百分之六十）。

（四）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百分之一百。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六六〇〇號令，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廢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0.11. 金管證投字第11103844443號令發布，自111年10月12日廢止〕